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 方：淮南市三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淮南市三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村居换届审计专项审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范围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淮南市三和镇 10 个社区换届审计专项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各社区具体审计时段暂定如下表:

序号	单位	审计时段	审计月数	备注
1	泉山湖	2021/07-2026/05	59	
2	绿园	2021/07-2026/05	59	
3	香樟苑	2021/07-2026/05	59	
4	弘湖	2021/07-2026/05	59	
5	南山院	2021/04-2026/05	62	
6	绿湾	2021/07-2026/05	59	
7	安理	2021/07-2026/05	59	
8	蓝海	2022/12-2026/05	42	
9	杜鹃路	2022/12-2026/05	42	
10	玫瑰苑	2025/08-2026/05	10	

审计时段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时间要求

1、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审验工作，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

2、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所需审计资料不能及时提供的，乙方可以顺延出具报告时间。

五、审计收费

1. 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双方约定的各被审计单位审计时段为基础计算的。此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29745.00）。

审计时段如有变动，审计服务费用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审计时段及乙方报价折算的月审计费用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46860700003208

六、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报告一式3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须重新出具报告。

七、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淮南市三和镇人民政府（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